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光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光亚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李光亚先生辞任董事职务后，仍将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李光亚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原定任期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截至本公告日，李光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1,850 股。李光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其在原定任期内和原定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光亚先生的辞任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李光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将按照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光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姜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锋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姜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锋，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电子与信息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IEEE高级会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上海市侨联副主席，上海市政协委员，徐汇区政协常委，徐汇区政协民族宗教和港澳台侨专委会副主任，九三学社上海科技系统委员会副主任，九三学社上海市委科技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徐汇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姜锋先生1995年参加工作，1999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系统集成事业部副总工程师、社会保障事业部技术总监、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现任本公司总裁。

姜锋先生主持和承担了多个国家和省部级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特大城市服务集成与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劳动保障公共服务业务和信息技术体系关键技术研究及重大应用”等项目的研究，两次获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一次获上海市技术发明一等奖、一次获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07年被评为徐汇区科技领军人才，2010年当选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2010年获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2015年当选上海市领军人才，2016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9年获得“上海工匠”称号。近年来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及会议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十余篇，拥有发明专利3项。

姜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